

#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证明

受送达人	桃仙街道桃仙二村			
告知事项	沈阳市浑南区2021年度第115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			
送达地点	桃仙街道桃仙二村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(需村委会主任+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)	送达方式
沈浑征告字 [2021]130-1号	寇嘉庆 冯元	2021. 12.15	李建 陈引	委托街道 送达
村委会意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margin: 0;">同意</p> <p>村书记:  村长:  (公章)</p> 			
街道(乡镇政府)意见	<p>主要领导:  主管领导:  (公章)</p> 			
备注				

填表说明: 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。